

## 場地租用申請表

RN-F001-20230901

## 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先生 / 小姐		所屬團體 / 機構名稱(如適用)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號碼：	職銜(如適用)：	
電郵地址：		通訊地址：	

## 活動資料

是否邀請本中心為合辦/協辦單位？ 是 否

活動名稱：	預計出席人數：
活動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活動 (請註明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享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：_____ )	
活動內容：	
活動日期及時間：	
場地選擇及物資租借：	

場地	容納人數上限 (人)	每小時收費 (港幣 HK\$)	請在適當位置畫✓
一般課室	25	400	
廚藝室	20	600(提供基本廚具、焗爐、電磁爐)	
廚藝室(咖啡)	20	600(提供基本廚具、焗爐、電磁爐、咖啡機) (不含咖啡豆等消耗性物資)	
共享活動空間	20	500	
展覽區	80	900 (音響系統及電子白板另+\$100)	
組合A： 一般課室+面見室		500 (另每間面見室+\$100)	
組合B： 共享活動空間+面見室		600 (另每間面見室+\$100)	
組合D： 展覽區+面見室		1000 (另每間面見室+\$100)	
其他需要	請向本中心職員查詢		

本人/ 團體欲租借中心之場地並已讀畢並同意遵守其場地租(請見此申請表背頁)。  簽署及團體蓋印(如有)： _____  日期： _____	職員填寫
	批核職員：
	基本場地費用：
	其他收費：
	批核日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預留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取款項

## 場地租用細則

### 申請須知

1. 申請人/團體（包括活動參加者）在活動籌備、舉行及完結時，需符合本港法規，如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；《港區國安法》；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00章)；《噪音管制(一般)規例》等。
2. 場地租用以每小時計算，最多可於3個月前作出申請(從申請日計起)。中心會於收到申請後3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價。
3. 如申請獲批，本中心會以電話或電郵回覆，申請人需於7個工作天內繳費，逾期則當棄權論。  
\*如以支票付款，抬頭請寫「仁愛堂有限公司」或“Yan Oi Tong Ltd.”。
4. 如以團體或機構名義申請，請於繳費時提交社團/公司註冊證明文件副本。
5. 申請人/團體如取消申請及未有使用相關場地，本中心將不會獲退還租金。
6. 如因惡劣天氣或本中心出現臨場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影響活動進行，申請人/團體可與本中心商議另一時間或安排退還費用。
7. 每小時基本收費已包括冷氣等基本設施之費用，如有其他需要或需另外收費。
8. 非牟利團體/機構租用優惠將個別考慮，收費酌情處理。
9. 本中心對所有場地之租用申請，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本中心亦毋須就拒絕租出場地作出解釋。

### 一般使用守則

1. 申請人/團體如未經許可，場地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予其他團體。
2. 使用人數不可超過場地之可容納人數。
3. 申請人/團體如於中心內派發或展示活動單張/宣傳品，須與中心職員聯絡及處理。
4. 申請人/團體需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，例如座位，以及不得牆壁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，例如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。場內的設備、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，申請人/團體須負責賠償。
5. 中心範圍內及洗手間均嚴禁吸煙。
6. 場地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，申請人/團體須照價賠償。
7. 活動參加者均須遵守本中心之使用細則。
8. 申請人/團體如違反租用或使用守則，本中心可取消其租用/使用資格，而不退還款項。
9. 場地內所舉行的活動，如涉嫌不法或不當行為（包括賭博、銷售），本中心有權終止活動及保留追究權利。
10. 在活動在籌備、舉行、完結後如就活動收獲意見反映或投訴，活動主辦方需積極回應及跟進相關人士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本中心將密切了解回應及跟進進度。
11. 如在舉辦活動期間如違反環境保護署有關《噪音管制規定》；如經反映後主辦方仍未能改善及解決問題，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活動，並不會發還相關款項。
12. 本中心將保留修改場地租用守則之一切權利，而不須作事前通知。